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味姿君

電話：02-77365526

電子信箱：lunawei@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14231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0月1日修正之「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係鼓勵國內18-35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

二、計畫增修重點節錄如下：

(一)第五點「申請時間」規定：配合審查及行前培訓作業需要，同年1月至5月間出隊者，最遲於上年度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最遲於該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二)第六點「補助項目及額度」規定：赴海外服務團隊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

(三)第十一點「督導及查核」規定：若於出發後，發生緊急

收文文號：1140012453

狀況因故須提前返臺者，應於返臺後一周內函知本署敘明原因和事實；上述計畫變更內容將納入未來團隊申請補助之重要參據。

三、旨揭計畫申請及核銷方式，皆採線上併同書面方式辦理，請先至青年海外和平志工團網站填載資料，並依規定列印相關表件函送本署辦理。預計於115年1月至5月間出隊者，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115年6月至9月15日間出隊者，請於115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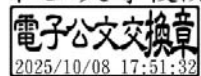
四、計畫內容請至本署網站或青年海外志工網站（<https://yopc.yda.gov.tw/ch/index.php>）下載，若有其他問題，歡迎逕洽本案聯絡人味姿君（電話：02-77365526）。

正本：方舟協會、中華救助總會、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楓杏醫學青年服務協會、中華三無差公益協會、中華正和書院人文發展協會、台灣基督教好牧人全人關懷協會、台灣青年數位服務協會、台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台灣展臂閱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慈善文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在地行動公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希望之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青年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樂斯屬文史扎根育成協會、社團法人白陽童軍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木匠的家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德普文教協會、社團法人國際人道建築與教育協會、社團法人華育國際文教協會、社團法人華人磐石領袖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YMCA）國際服務學習中心、社團法人臺灣志工盟協會、社團法人臺灣潛進永續教育協會、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宜蘭縣領袖發展協會、高雄市社會創業協會、高雄市團康訓練協會、高雄志願服務協會、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佛光青年總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北投雲來寺副執行長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慈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岡山教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劉曜璋青年國際志工基金會、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桃園市

宣愛社區關懷協會、臺灣世界青年志工協會、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各公

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